

第 4311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該條例)
第 208(1)條發出的通知書

鑑於

1. 一份涉及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(該指明法團)並與以下客戶帳戶(該帳戶)有關的限制通知書(該限制通知書)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(1)(a)及 205(1)條發出：

帳號	限制金額
21806131	\$12,888,320

2.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《理由陳述》所載列的理由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認為行使該條例第 208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撤回就該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3. 依據該條例第 208(1)條，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。

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證監會代表

行政總裁
梁鳳儀